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宁建〔2025〕368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西宁市湟源县东西大街老旧街区改造提升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湟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西宁市湟源县东西大街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源住建〔2025〕162号）收悉。根据湟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宁市湟源县东西大街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5〕209号），我局会同市、县有关部门及工程技术专家对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宁方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进行了技术审查。会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对该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原则同意修改后的初步设计。现

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建设地点：湟源县城关镇

(二)建设内容：本工程主要对西宁市湟源县东西大街老旧街区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建设内容为：东西大街人行道铺装面积 2362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垃圾箱 44 组；坐凳 40 个；树穴盖板 880 个；人行道井盖 275 个；车挡 150 个、城市导视设施主次干道路名标识 8 个；支巷路名标识 17 个；停车场指示标识 2 个；停车场收费标准标识 2 个；卫生间指示标识 2 个；体育场指示标识 1 个；全域旅游道路 A 级指引 4 个；全域旅游道路 B 级指引 5 个、10kv 电网改造工程的土建部分新建环网单元基础井 14 座，新建欧式箱变基础井 7 座，电缆分线井 59 座，电缆埋管 1138 米，电缆排管（12 孔）1797 米，电缆排管（4 孔）497 米。

二、工程概算

经初步审核，本工程总概算为 2800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为准。

三、建设要求

(一)施工图阶段应根据《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明确节能措施。

(二)设计单位在施工图阶段要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进一步细化完善无障碍设计相关内容，并满足与建设项目周边已有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符合安全、可达、可

用、便利的基本要求。

(三)在下一步实施中建议各种管线进行一次规划设计，配套一次性建设。

四、其他

(一)初步设计一经批复，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而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对建筑材料选用均要本着节能、环保及绿色的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确保项目绿色施工、安全运行。

(三)你单位要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单位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依法进行工程招标，加强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7日



抄送：市发改委、湟源县发改局、湟源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湟源县财政局、
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本局各领导、科技科、存档。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7日发
